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函）中提到最新停課指引與匡列、居家隔離規範簡述如下：（原文請參閱附件）

-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 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 跨班性課程、社團及補習班為確診個案座位 9 宮格同學。
- 隔離規範：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 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 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有關隔離場所、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

- 各級學校停課標準原則如下：
 - 倘各級學校 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7 天（3 天居家隔離+ 4 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 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 1/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 3 至 5 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 有關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詳如附件。
- 學校因應防疫作為：學校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 1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 2 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

居家隔離及日期對照表

原居隔離起始日(第一天)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6日
新制3+4·可解隔日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7日 0:00	4月28日 0:00	4月28日
新制3+4·結束自主防疫日	無	無	無	4月27 23:59	4/27日 至 4月28日	4月27日 至 4月29日	4月27日 至 4月30日	4月28日 至 5月1日	4月29日 至 5月2日
學生可上學日	4月27日	4月27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4月30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民政補發快篩數量	無	無	0	1	2	3	4	4	依新制 給5支

備註:

原居家隔離第一天為4/24(含)之前者，於4/27可解隔。

原居家隔離第一天為4/20(含)之前者，解隔後不需再自主防疫4天。

原居家隔離第一天為4/21(含)之後者，自主防疫期程如上表。

